2020年度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

三、机构设置情况……………………………………………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四部分 附件………………………………………………14

第五部分 附表……………………………………………….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设立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的批复意见》和司法厅党委会议精神设置，为厅属事业编制，负责机关车辆、通讯、文印、物业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机关委托的事务性工作和机关交其使用的固定资产的管理及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等。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司法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机关服务中心全体干工同心同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坚持“保运行、严防控、抓改造、保安全”，不断改进保障方式，厅机关疫情防控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厅党委通报表扬；通过了“节水型”单位复核工作，全年车辆安全运行超过24万公里；依托扶贫保障车辆优势，多管齐下多方扶贫收效良好。

三、创新服务方式，后勤保障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务保障质量稳步提升。2020年，共接待会务505场（次），累计参会人数超过11667人次，未出现一次差错，实现了会务保障“零差错”。物业保障能力明显加强。今年以来，我中心完成了指挥中心机房彩钢棚、厨房用具、雨棚等各类维修维护945次；实施专项保洁51次清除垃圾11吨；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动态管理受到好评。其他保障工作如期完成。水电气及通讯费用核报工作按月完成，协调成都电信部门完成厅机关18部座机光纤改造工作，通话质量进一步提升；完成了法人年检、2019年度机关运行成本及办公用房申报审核工作；适时调整职工食堂菜品，外请专业人员现场指导，饭菜可口度进一步提升，就餐服务保障满意度98%。

四、倡导环保意识，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新成效

提倡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初步统计，2020年厅机关干部职工私家车全年出行总天数同比减少55900天，为绿色环保做出了积极贡献；厅机关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受到干部职工的大力支持。制定创建节约型机关实施方案。践行新发展理念，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方式。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6月初，我厅积极开展了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厅机关文化建设范畴，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节能意识。完成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一年来完成了厅机关水、电、气、油等多个数据据实申报及省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管理系统2019年、2020年数据采集录入申报，通过了省节水办“节水型先进单位”复核申报工作，完成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能源资源抽检准备工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初见成效。8月以来厅机关开展“光盘打卡”行动总天数达到8027次；全年，清理餐厨垃圾3.16吨，同比下降53.3%。主楼办公区更换节水设施设备9处；结合办公楼维修改造工作，将节水、节电设施纳入改造规划，为2021年我厅创建节约型机关奠定了基础。

五、加强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自疫情暴发以来，机关服务中心主动作为，先后制订了《厅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厅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十二条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防护措施，及时筹措和发放防疫物资，确保了厅机关疫情防控安全。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测电梯、立体车库等各种设施设备，确保了设施设备的运行安全。不断提高干工安全意识。组织消防培训8人次，开展消防疏散演练1次，干工防火意识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车辆保障实现安全运行目标。2020年机关累计安全行驶超过24万公里，先后完成了疫情防控、精准扶贫、行政立法、刑罚执行、法治宣传和法考等大型车辆保障工作；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司驾人员驾驶技能有了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明显增强。落实安全隐患检查机制。 。

一年来，在厅党委正确领导下，通过全中心同志的共同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综合服务保障能力与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措施，强化后勤建设，为实现机关服务保障新要求做出新的努力。

1. 机构设置情况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是四川省司法厅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49.3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35万元，下降3.46%。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支出管理，将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精神落到实处。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4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3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4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3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9.3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5万元，下降3.46%。主要变动原因是压减开支，严格支出管理，将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精神落到实处。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35万元，下降3.46%。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支出管理，压减支出，将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精神落到实处。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4.85万元，占83.57%；**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3万元，占1.77%；**卫生健康支出**4.16万元，占2.78%；住房保障支出17.75万元，占11.8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9.39万元**，完成预算8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24.85万元，完成预算99%。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预算21%。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预算42%。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2.67万元，完成预算96%。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完成预算8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95万元、津贴补贴6.11万元、奖金0.01万元、绩效工资37.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3万元、医疗费补助4.16万元、住房公积金12.6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04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19.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2万元、劳务费3万元、租赁费3万元、工会经费万元2.2万元、福利费1.16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付（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专项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